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

（征求意见稿）

为推进千岛湖全域旅游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快推动乡村振兴，助力共同富裕，促进我县文化、旅游、体育深度融合，调动县内外旅游企业营销积极性，合力拓展旅游客源市场，特制定本政策。

一、政策内容

**1.鼓励乡村旅游专线。**对于在客源市场开通“住宿县内乡村1晚及以上+游览2个及以上收费景区（景点）”乡村游产品的县外旅行社，当年度发班班次达到20班及以上、30班及以上、50班及以上的，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10万元。

**2.鼓励乡村自驾。**对于在客源市场组织“住宿乡村1晚及以上+游览1个及以上收费景区（景点）”的机构，一次性组织20辆车及以上（60人以上）、30辆车及以上（90人以上）、50辆车及以上（150人以上）的，分别奖励0.5万元、1万元、2万元。

**3.鼓励疗休养。**对于在客源市场推广“住宿县内高星级、高品质特色酒店或精品民宿 2 晚及以上+游览千岛湖景区或月光之恋光影艺术夜游”或“住宿县内高星级、高品质特色酒店或精品民宿3 晚及以上+游览3个及以上收费景区（景点）”疗休养产品的县外旅行社，当年度招徕疗休养团队人数达到1000人及以上的，奖励30元/人。

**4.鼓励MICE。**对于在客源市场引进本县财政不承担经费的MICE（会议、[奖励](https://baike.so.com/doc/6309464-652305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旅游、大型企业会议、活动展览和节事活动）的县内外旅游企业，单次活动在县内消费达30万元及以上、50万元及以上、80万元及以上的，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8万元。同时给予符合条件的会议团队游览千岛湖景区门票五折优惠。

**5.鼓励活动赛事。**（1）对于参赛人数达1000人及以上的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于活动当天及前后各两天（共5天），给予参赛者购买千岛湖景区门票五折优惠；（2）由企业以及俱乐部、协会等社会组织出资举办的，引进县外人数100 人以上的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给予5万元奖励；引进县外人数200人（含）以上500人以下的体育培训奖励3 万元，500 人以上（含）的体育培训奖励5 万元。同一体育赛事（活动）、培训已享受本县财政类似补助（奖励）的，已享受部分予以扣除；（3）对于参加县文广旅体局主办或承办的乡村旅游节庆等活动的旅游团队，给予千岛湖景区门票五折优惠；（4）对于组织特色主题活动的县内外旅游企业，经文广旅局认定，按照5万元/场的标准予以奖励。

**6.鼓励团队旅游。**对于招徕团队游客购买千岛湖景区门票的旅行社，按照“满10送1”的标准予以奖励，即满10张成人票赠送1张千岛湖景区门票。对于招徕游客购买千岛湖景区门票的电商平台，按照“满15送1”的标准予以奖励，即满15张成人票赠送1张千岛湖景区门票。

**7.鼓励旅游专列。**对于推广“住宿县内1晚及以上+游览千岛湖景区”旅游专列产品的县外旅行社，一次性组织客源市场旅游专列游客达300人及以上、500人及以上、800人及以上，分别奖励2万元、4万元、8万元。

**8.鼓励研学旅行。**（1）鼓励培育研学队伍。每年评选不超过5家优秀研学旅行企业（含基地、营地、旅行社，公司注册在淳安），分别给予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评选不超过5名优秀研学旅行指导师，分别给予0.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鼓励课程提升和精品线路开发。每年对研学课程开发、精品线路开发进行评选，按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分别评选一等奖1名，二等奖不超过2名，三等奖不超过3名）。（3）对于一次性组织50人及以上研学旅行团队，享受千岛湖景区门票特惠价40元/人（7月1日至8月31日除外），不计组团奖励。

**9.鼓励旅拍摄影。**对于推广“住宿县内1晚及以上+千岛湖旅拍摄影”产品的婚纱摄影机构，当年度组织县外旅拍游客100对及以上、300对及以上、500对及以上的，分别奖励1万元、3万元、5万元。

**10.鼓励市场促销。**（1）参加省、市及本级文旅体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市场促销活动的县内旅游企业，江浙沪皖赣闽地区奖励1000元/趟，江浙沪皖赣闽以外地区奖励2000元/趟；（2）对于组织客源市场旅游渠道商、媒体等来淳进行考察或踩线活动且在“县内住宿1晚及以上+游览千岛湖景区”的县内旅游企业，单次组织规模达20家及以上、40家及以上、80家及以上，分别奖励0.5万元、1.5万元、3.5万元的，同时给予千岛湖景区门票免票优惠。游览县内其他景区且在县内住宿2晚及以上的按照游览千岛湖景区同等标准予以奖励；（3）对在旅交会或展览会上设立千岛湖旅游展台的县内旅游企业，按照展台所需费用的50%进行补助。

**11.鼓励品牌创建。**对2019年1月17日后，首次评定的省级金叶级、银叶级绿色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首次评定的省级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10万元；对首次评定的省级金桂、银桂品质饭店，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5万元。申报对象为同一主体且为同一品牌创建，已享受补助金额的，品牌升级后只享受差额补助金额。

**12.鼓励宣传推广。**对于在客源市场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平台以广告投放的形式对千岛湖旅游进行宣传推广的县内旅游企业，单次广告投放金额达3万元及以上，按照广告总费用的30%进行补助，每家最高奖励金额不超过50万元/年。

**13.鼓励新媒体营销。**以县内文化旅游体育资源为创作内容、在各新媒体平台发布作品的本地新媒体作者（含企业和个人），予以奖励。①微信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1万、3万、5万、1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1000元、3000元、5000元、10000元。②微信视频号作品，转发量达到500次、1000次、3000次、6000次、1万次、3万次及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3000元、5000元、8000元、15000元；点赞量（小红心）达到1000次、3000次、6000次、1万次、3万次、6万次及以上的，分别奖励300元、1000元、2000元、3000元、6000元和15000元。③新浪微博作品，单条阅读量达到10万、评论量100次的，奖励1000元。每增加阅读量10万、评论量100次的，叠加奖励1000元，最高奖励10000元。④抖音作品播放量在5万、20万、50万、100万以上，点赞量达到播放量2%以上，分别奖励300元、500元、1000元、2000元。⑤原创视频作品在“千岛湖旅游”官方抖音账号首发的，每个作品奖励500元。发布后播放量每增加5万叠加奖励300元，最高奖励3000元。⑥开通直播、并在我局新媒体运营科备案登记的抖音账号，按年度组织业绩评审，产生一、二、三等奖若干名，分别奖励4万元、2万元、1万元。

**14.鼓励比先争优。**（1）对于当年度招徕千岛湖景区游湖人次排名前列的县外旅行社及县外电商平台，按照2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超过10家）；（2）对于当年度营收排名前列的县内旅行社，按照2万元/家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超过10家）；（3）对于当年度招徕千岛湖景区游湖人次排名前列的县内旅游营销员，按照0.5万元/人的标准给予奖励（不超过10人）。

二、实施细则

**1.关于第1条鼓励乡村旅游专线的实施细则**

申请乡村旅游专线奖励须提前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线路。申请专线奖励须提供每批次的：①团队计划单；②购票景区发票复印件；③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请单位，须在团队返程之日起10日内开出，按团结算）；④乡村旅游专线乡镇住宿确认单。（单批次人数须10人以上，以实际住宿人数为准；本条款所指乡村为千岛湖镇社区行政区域范围以外地区。）

**2.关于第2条鼓励乡村自驾的实施细则**

申请鼓励乡村自驾奖励须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乡村自驾政策奖励补助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请单位，须在游客返程之日起10日内开出，按批结算）; ③乡村旅游专线乡镇住宿确认单；④乡镇盖章的车辆信息及人员名单。（本条款所指乡村为千岛湖镇社区行政区域范围以外地区。）

**3.关于第3条鼓励疗休养的实施细则**

申请疗休养奖励须提前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疗休养奖励须提供每批次的：①团队计划单；②购票景区发票复印件；③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请单位,须在团队返程之日起10日内开出，按团结算）；④入住县内高星级、高品质特色酒店或精品民宿酒店盖章的住宿登记表（入住酒店登记系统的登记表，且向酒店报团时，须以申报单位抬头报团，以地接社抬头报团无效）。奖励人数统计以实际住宿人数为准。

**4.关于第4条鼓励MICE的实施细则**

（1）申请MICE活动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到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MICE方案；③MICE合同复印件；④入住县内高星级、高品质特色酒店或精品民宿酒店盖章的住宿登记表；⑤MICE照片；⑥发票复印件（发票抬头须为MICE主办单位）。一次会议只对一个与MICE主办单位直接签订合同的引进单位进行奖励。注：MICE，即Meetings（会议）、Incentives（[奖励](https://baike.so.com/doc/6309464-652305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旅游）、Conventions（大型企业会议）、Exhibitions（活动展览）和Event（节事活动）。

（2）申请MICE团队门票优惠须符合以下条件：①参会人数不少于50人；②游湖人数不少于20人，不多于参会人数；③在县内高星级、高品质特色酒店或精品民宿住宿不少于1晚；④会议时间不少于2小时，会议地点为淳安县境内。申请MICE团队门票优惠：①旅行社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凭MICE组织单位盖章的通知（或相关证明）、参会人员名单、订房凭据和MICE现场照片、视频（照片、视频可会后提供，如会后无法提供，需补齐享受门票优惠的差价）填报《会议团队门票优惠申请单》到县文广旅体局办理审批；②旅行社凭《会议团队门票优惠申请单》、入住酒店盖章的住宿登记表、游客身份证在千岛湖景区办理门票优惠。售票窗口核实游客名单的真实性，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门票优惠。

**5.关于第5条鼓励活动赛事的实施细则**

（1）县级以上赛事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县级（含县级）以上体育单项协会、行业协会等单位主办的赛事。赛事组织方须至少提前10天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并提供比赛方案、秩序册、参赛人员名单、优惠凭证等资料。

（2）县级以上赛事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县级（含县级）以上体育单项协会、行业协会等单位主办的赛事。其中，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至少提前15天向文广旅体局报批；举办体育培育的至少提前2天向文广旅体局报备。如举办的赛事（活动）、培训符合上述条件，申请体育赛事（活动）奖励的，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赛事（活动）报批表》；②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③赛事（活动）方案或秩序册；④赛事级别证明，如主办单位批复等；⑤参赛人员信息；⑥比赛照片；⑦未获（已获）财政资金情况说明等。申请体育培训奖励的，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②培训场地证明；③营业执照或社会组织法人证书；④培训课程（方案）；⑤学员信息；⑥宾馆酒店出具的入住记录；⑦培训照片；⑧未获（已获）财政资金情况说明等。同一体育赛事（活动）、培训已享受本县财政类似补助（奖励）的，已享受部分予以扣除。

（3）申请节庆（活动）门票优惠：①旅行社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乡村节庆（活动）门票优惠申请单》到县文广旅体局办理审批；②各乡镇对旅游团队审核无误后，在《乡村旅游节庆（活动）门票优惠申请单》加盖公章；③旅行社在参加活动后3日内凭《乡村旅游节庆（活动）门票优惠申请单》、团队计划书、游客名单、游客身份证在千岛湖景区办理门票优惠。售票窗口核实游客名单真实性，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门票优惠。

（4）申请特色主题活动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到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须提供：①活动方案；②活动宣传资料；③活动现场照片；④相关费用发票复印件；⑤活动总结。

**6.关于第6条鼓励团队旅游的实施细则**

申请团队旅游优惠政策：①旅行社凭团队报团单、团队计划单、游客身份证购买千岛湖景区门票；②按照千岛湖景区售票系统旅游团队地接返利人次统计兑付给县内旅行社（含一日游及小金山码头下湖团队）及电商平台；③县文广旅体局将分阶段兑付奖励门票，单年度12月份奖励转至次年兑付；④优惠票、儿童票、特惠票按照每两张折合成一张成人票进行奖励，赠票、免票、电商当日票不计奖励。

**7.关于第7条鼓励旅游专列的实施细则**

申请旅游专列奖励须提前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高铁专列提供目的地或始发地为千岛湖站的高铁车票报销凭证复印件（黄山、杭州高铁区间内站点除外，含黄山、杭州站），火车专列提供铁路部门出具的列车调令或火车代用票复印件等证明材料（火车专列可停靠以下站点：千岛湖、杭州、黄山、上饶、龙游、衢州、金华、开化）；③游湖发票复印件；④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请奖励单位，必须在团队返程之日起10日内开出，按团结算）;⑤入住酒店盖章的住宿登记表。

**8.关于第8条鼓励研学旅行的实施细则**

（1）鼓励培育研学队伍。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优秀研学旅行企业、优秀研学旅行指导师评定文件。

（2）鼓励课程提升和精品线路开发。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研学课程开发、精品线路开发评选结果公布文件。

（3）申请研学旅行团队门票优惠：①旅行社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凭学校盖章的学生名单、教师名单填报《千岛湖研学旅行团队门票优惠申请单》到县文广旅体局办理审批（带队教师享受同等优惠政策，但享受优惠政策的带队教师人数不得超过学生总人数的10%）；②旅行社凭《千岛湖研学旅行团队门票优惠申请单》、学生名单、教师证在千岛湖景区办理门票优惠。售票窗口核实研学名单、教师名单真实性，对于弄虚作假行为，取消门票优惠。

**9.关于第9条鼓励旅拍摄影的实施细则**

申请旅拍摄影政策奖励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住宿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请单位，须在游客返程之日起10日内开出，按批结算）; ③入住酒店盖章的住宿登记表；④每批次的游客名单；⑤拍摄订单及现场拍摄的照片。

**10.关于第10条鼓励市场促销的实施细则**

（1）旅游企业参加市场促销前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市场促销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请表》；②参加促销的活动文件或相关方案、通知等材料；③活动现场本人照片。

（2）旅游企业组织踩线、考察等活动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凭活动方案（含行程、景点、拟邀请单位名单）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到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活动方案；③邀请单位名单；④现场照片；⑤入住酒店或民宿盖章的住宿登记表；⑥住宿发票复印件或证明；⑦景点发票（复印件）或证明。

（3）旅游企业在参展前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凭参展文件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参展文件；③展位费发票复印件；④活动现场照片。

**11.关于第11条鼓励品牌创建的实施细则**

申请奖励企业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浙江省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委员会评定文件；③企业相关创建材料；④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⑤企业信用报告；⑥其他相关材料。

**12.关于第12条鼓励宣传推广的实施细则**

申请宣传推广奖励须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向县文广旅体局报备。申请奖励时须提供：①《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②广告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抬头为申报单位）；③广告刊登证明；④绩效报告;⑤广告内容以千岛湖旅游品牌形象、千岛湖旅游产品及项目为主且含千岛湖旅游LOGO或“千岛湖心灵的绿洲”等宣传口号。

**13.关于第13条鼓励新媒体营销政策的实施细则**

（1）申报者与本单位之间必须无新媒体运营、市场营销、大型活动赛事节庆举办等事项之合作，或合作关系已结束的县内企业或个人。

（2）以年度为评审周期。平台传播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12月31日。申报截止时间为1月15日。申报所需表格文档由新媒体运营科提供。材料请送至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新媒体运营科（千岛湖镇珍珠大道136号214室）。

（3）申报者应在统计截止时间内获取材料，以保证材料时间要素有效。以截图作为材料时，注意确保相关数据被完整展示，以避免影响审核结果。

（4）新媒体运营科负责申报者资质、作品题材内容及标准的统一审核。审核详细标准由新媒体运营科制定。所有参评作品如涉数据造假即取消申报资格。

（5）申报视频号作品奖励时，“转发量”与“点赞量”为二选一选项，选定后在申报表相应栏目中填列。申报者有多个作品申报时，须整体选择“转发量”或“点赞量”作为申报依据。

（6）抖音直播账号申报奖励时须提供直播次数、时长、观看人数等相关数据清单和统计汇总，提供每场直播截图和年度直播业务小结。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能参评，提供不全的视情减分。

（7）第1至第4四项奖励中，对单个账号奖励累计最高为3万元。

（8）申报者兼营多个媒体平台的，各平台作品可同时申报，各平台奖励予以累加。

（9）申报者在同一平台上有多个账号的，允许择优申报两个账号作品；同一作品在不同平台发布的，按最优政策项申报。

（10）除直播外，所有申报奖励的作品须提供备份文件或原文件，文件包括文字、图片和视频。享受本奖励政策的作品，本单位有进行二次创作或应用于各类宣传媒介的权利，不另付稿酬。

**14.关于第14条鼓励比先争优的实施细则**

申请奖励单位须填报《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①当年度县外旅行社及县外电商平台招徕千岛湖景区游湖人次以千岛湖景区门票售票系统和智游宝系统为准；②当年度县内旅行社营收排名以国家税务总局淳安县税务局提供的增值税销售收入为准（分社销售收入不计入总社）；③当年度县内旅游营销员招徕千岛湖景区游湖人次排名以千岛湖景区门票售票系统为准。参评企业和个人在当年申请奖励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当年度比先争优资格。

三、其他事项

**1.**本政策第5款“鼓励活动赛事”中第2条由运动休闲科制定、解释和兑付奖励；第6款“鼓励团队旅游”由市场开发与推广科负责统计，由财务科负责奖励门票兑付；第8款“鼓励研学旅行”中第1-2条由产业发展科制定、解释和兑付奖励；第11款“鼓励品牌创建”由行业管理科制定、解释和兑付奖励；第13款“鼓励新媒体营销”由新媒体运营科制定、解释和兑付奖励；其余条款由市场开发与推广科制定、解释和兑付奖励。

**2.**本政策与其他奖励政策（办法）或门票优惠有重复或冲突的，按照“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原则执行。

**3.**本政策所述所有包含人次奖励的数据统计以县文广旅体局系统数据为准，赠票，免票不计奖励。

**4.**本政策涉及的旅游企业涵盖：旅行社、酒店、餐饮企业、景区景点、MICE机构、研学机构、婚纱摄影机构、户外机构、体育赛事组织机构等。

**5.**本政策涉及的奖励申报资料提交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

**6.**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当年度符合本政策奖励条件的按照本政策规定执行。

**7.**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可以等比例降低兑付门槛或另行制定相应政策，本政策最终解释权属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附件：

1.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

2.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赛事（活动）报批表

3.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

4.2022年乡村旅游专线乡镇住宿确认单

淳安县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2年7月28日

附件1

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报备表

|  |  |  |  |
| --- | --- | --- | --- |
| 报备单位 |  | 报备日期 | 年 月 日 |
| 报备内容适应条款 |  | | |
| 报备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报备内容说明 |  | | |

附件2

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赛事（活动）报批表

举办单位（盖章）: 报批日期：

|  |  |  |  |
| --- | --- | --- | --- |
| 比赛名称 |  | | |
| 比赛日期 |  | | |
| 主办单位 |  | | |
| 参赛人数 |  | 赛事级别 |  |
| 报批事项 | （赛事概况、适用条款等） | | |
| 县文广旅体局意见 | 年 月 日 | | |

附件3

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政策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
| 奖励适应条款 |  | | |
| 申请奖励金额 |  | | |
| 申请单位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完成情况说明 |  | | |
| 承诺书 | 本单位对提供的2022年淳安县全域旅游营销奖励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 |

附件4

2022年乡村旅游专线乡镇住宿确认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组团旅行社 |  | | 入住时间 | |  |
| 地接社旅行社 |  | | 入住人数 | |  |
| 旅行社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乡镇经办人 |  | | 联系电话 | |  |
| 入住游客姓名及身份证  （自行附表） |  | | | | |
| 申请单位盖章  （公章） | | 入住酒店  （盖章） | | 乡镇政府盖章  （公章） | |